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8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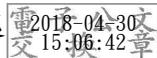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東縣辦理實驗教育及公辦民營學校等，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小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7年4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086090號函辦理。
- 二、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南王國小、富山國小、大南國小、土坂國小、三和國小、關山國小、初鹿國中、關山國中、蘭嶼中學。
- 三、公辦民營學校：桃源國小。
- 四、另其他各校情形，請有意願經由107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縣各校服務者，自行去電詢問或上網搜尋，一經介聘成功後，不得以不知該校情形為由放棄介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200 107/04/30



1070001377